

C1006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	C1008
2.	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.....	C1008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	C1008
4.	加入第 16B 及 16C 條	C1010
	16B. 禁止無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	C1010
	16C.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許可的指明表格及署 長認收	C1012
5.	修訂第 18 條 (第 16、16A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 護)	C1016
6.	修訂第 23D 條 (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).....	C1018
7.	修訂第 23EA 條 (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 廢物的權力).....	C1018
8.	修訂第 31 條 (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).....	C1018
9.	修訂第 37 條 (附表的修訂).....	C1020
10.	加入附表 13	C1020
	附表 13 為施行第 16B(1)(b) 條而指明的成文法則	C1020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以就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，訂定條文；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私人地段** (private lot) 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，並以《土地註冊規例》(第 12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 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；”。

4. 加入第 16B 及 16C 條

在第 16A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B. 禁止無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

- (1) 本條就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而適用，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——
 - (a) 在該地段內，已擺放（不論是由何人擺放）建築廢物的總面積，不超逾 20 平方米；或
 - (b) 在該地段，有按照附表 13 所指明的任何成文法則展開的建築工程進行，而有關建築廢物的擺放屬該工程的一部分。
- (2) 計算第 (1)(a) 款所指的總面積時，須將含有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兩者的廢物，視為純屬建築廢物。
- (3) 除第 (5) 款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如沒有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有效許可，而在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，該人即屬犯罪。
- (4) 就第 (3) 款而言，只有符合以下條件，有關許可方屬有效——
 - (a) 該許可是以署長根據第 16C(2)(a) 條指明的表格給予的；及
 - (b) 紿予該許可的表格上，註有署長按照第 16C(3) 條加上的認收標記。
- (5) 如私人地段只有一名擁有人，則就該地段而言，第 (3) 款提述的“任何人”不包括該擁有人。

- (6) 第 16A(2)、(3)、(4)、(5) 及 (6) 條就第 (3) 款所訂的罪行而適用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條就第 16A(1) 條所訂的罪行而適用一樣。為此目的，第 16A(2) 及 (3) 條提述“第 (1) 款”之處，須視為提述第 (3) 款。

16C.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許可的指明表格及署長認收

- (1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表格 (specified form) 指根據第 (2)(a) 款指明的表格；

許可 (permission) 就擺放活動而言，指進行該擺放活動所在的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的許可；

經認收表格 (acknowledged form) 就擺放活動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表格——

- (a) 對該擺放活動的許可，是以該表格給予的；及
(b) 該表格上註有按照第 (3) 款加上的認收標記；

擁有人 (owners) 在第 (3)(b)(i) 及 (ii) 款中，包括唯一擁有人；

擺放活動 (depositing activity) 指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。

- (2) 署長可——

- (a) 指明任何表格，作為給予擺放活動的許可須採用的表格；及
(b) 在該表格中，指明署長就該許可而規定的任何資料或文件。

- (3) 只有以下條件獲符合，署長方可在關於某擺放活動的指明表格上，加上認收標記——
- (a) 該表格已連同其所指明的資料及文件，在擬開始該擺放活動的日期的最少 21 天前，提交署長；及
- (b) 署長信納——
- (i) 該表格所示明的擁有人，是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(第 128 章) 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有關地段的擁有人(**紀錄所示擁有人**)；及
- (ii) 該表格是由全體紀錄所示擁有人簽署，或由他人代他們簽署的。
- (4)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須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，時刻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，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。
- (5) 然而——
- (a) 第(4)款只規定展示經認收表格中指明供展示的部分；及
- (b) 如有關擺放活動，可在沒有以經認收表格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，合法地進行，則第(4)款不適用。
- (6) 任何人如在下述情況下，根據第(3)(a)款提交指明表格，或指明表格中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，即屬犯罪——
- (a) 該人知道該表格、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準確；或

(b) 該人不相信該表格、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正確及準確。

(7)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第(4)款，即屬犯罪。”。

5. 修訂第 18 條(第 16、16A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)

(1) 第 18 條，標題，在“**16A**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**16B**”。

(2) 第 18 條，標題，在“及 17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、**16C**”。

(3) 第 18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有第 16 或 16A”

代以

“第 16、16A 或 16B”。

(4) 在第 18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A) 任何人犯第 16C(6) 或 (7) 條所訂的罪行，可處第 6 級罰款。”。

(5) 第 18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有第 16、16A”

代以

“第 16、16A、16B”。

6. 修訂第 23D 條 (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)

(1) 第 23D(g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23D(h) 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3) 在第 23D(h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) 規定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有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人，出示關於有關擺放活動的第 16C 條所指的經認收表格的正本或複本，以供該人員查閱。”。

7. 修訂第 23EA 條 (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)

第 23EA(1)(a)、(2) 及 (4)(a) 條，在 “16A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16B”。

8. 修訂第 31 條 (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)

第 31 條，在 “16A、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B、”。

9. 修訂第 37 條 (附表的修訂)

第 37(2B)(b) 條，在“附表 9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 13”。

10. 加入附表 13

在附表 12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13

[第 16B 及 37 條]

為施行第 16B(1)(b) 條而指明的成文法則

1. 《建築物條例 (新界適用) 條例》(第 121 章)

2. 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”。

摘要說明

現時，概括而言，在任何地方擺放任何廢物均受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(《條例》)第 16A 條規管。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條例》，以在現行根據《條例》第 16A 條的規管之上，針對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訂定一個加強的規管理制度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2 條，加入**私人地段**的定義(基本上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，並在土地註冊處以地段編號作識別的土地)。
4. 草案第 4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的第 16B 及 16C 條。根據該兩條新條文——
 - (a)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須有該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的有效許可，方可進行(新的第 16B(3) 條)；
 - (b) 上述許可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(署長)指明的表格給予，而給予該許可的表格須註有由署長加上的認收標記，該許可方屬有效(新的第 16B(4) 條)；
 - (c) 紿予許可並經署長認收的表格(經認收表格)(限於規定須展示的部分)，須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，時刻予以展示(新的第 16C(4) 及 (5)(a) 條)。

-
5. 有關人士如不遵從第 4(a) 或 (c) 段所述的規定，即屬犯罪。而新的第 16B(1) 及 16C(5)(b) 條，豁除某些情況不受上述規定規管。新的第 16B(5) 條亦釐清，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無須以經認收表格表明自我許可。
 6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23D 條，以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經認收表格。
 7. 草案第 9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7 條，以賦權環境局局長修訂由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13。該附表為新的第 16B(1)(b) 條的施行而指明成文法則。
 8. 草案第 5、7 及 8 條分別相應修訂《條例》第 18、23EA 及 31 條，以加入對新的第 16B 及 16C 條的適當提述。